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270号

当事人：惠东县开心人大药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1JBP774；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惠东县白花镇李洞路7、9、11号；投资人：董静静；成立日期：2018-04-13；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制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医疗器械。

经查明：2020年4月20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白花镇李洞路7、9、11号的惠东县开心人大药房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该店正在开门营业。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店正在销售的2种药品未明码标价，分别是1.“仁和仁者”牌氧氟沙星凝胶、2.“仁和仁者”牌黄柏胶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的“仁和仁者”牌氧氟沙星凝胶和“仁和仁者”牌黄柏胶囊是2019年8月28日从“惠州市顺泰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仁和仁者”牌氧氟沙星凝胶购进了10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进货价：7元/盒，销售价：13元/盒，没有销售出去；“仁和仁者”牌黄柏胶囊购进了10盒，可以提供进货单据，进货价：8.5元，销售价：13元/盒，没有销售出去，以上2种药品至查获之日止，由于未销售出去，因此没有获利。以上

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现场检查笔录、物证、相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在疫情期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当事人在疫情期间销售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从严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违法行为的公告》（2020年防控第2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从重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270 号），当事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

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